

#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深入推行信息公开工作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转变工作作风、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、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攀办便函〔2024〕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编制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站、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cgj.panzhihua.gov.cn/>）上全文公开。如有疑问，请与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公园路 5 号；邮编：617000；联系电话：0812—3363517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，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人民群众美好城市生活需要为目标，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确保政府信

信息公开工作准确、高效，认真做好平台运行维护、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**信息公开基本情况**。我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3 年通过局部门网站累计公开信息 1718 条，全年部门网站访问量 289639 次。2023 年我局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2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，办复率 100%，满意率 100%，全部按时办结并予以公开。微信公众号（攀枝花城管）公开信息 275 条，关注用户 3204 人。二是**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**。我局全年公开园林绿化、燃气服务、数字城管等重点领域信息 5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来看，共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 0 件、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“三审”制度严把文字政治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舆情关，确保部门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事项。2023 年我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废止 4 件，现行有效 6 件，并对涉及城市管理领域的现行有效规章、规范性文件都进行了集中规范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一是及时更新完善《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按照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工作，能及时规范公开发布专栏相关信息，未出现超期未更

新等现象，我局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内容数据一致。二是我局部门网站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通过集约化平台，认真做好部门网站运行维护工作，优化栏目设置，加强部门网站内容建设，充分发挥其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作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建立健全考核机制，把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，强化日常工作检查督促，确保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。二是结合人工自查和第三方网站监测平台的方式，随时对网站发布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安全性进行审查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安全发布。积极对标整改，加强对网站新媒体云监管平台错误表述和错链的整改，保证问题清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4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更加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切实增强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**一是**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发布形式较单一，公开方式的多样性和创新性不够，扩大公众参与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**二是**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不够，自觉发布解读材料的意识有待加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不断改进提升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一是继续坚持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加强长效机制建设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载体，充分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升，建好、管好、用好政务新媒体平台，线上及时回应公众留言，妥善解决诉求，不断提高公众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晓度、满意度、认可度。二是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公开主体、公开方式、公开时限和公开渠道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全面系统。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意识，督促业务科室加强政策文件解读，用好用活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解读方式，切实提高了政策解读能力和水平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我局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4年1月17日